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85）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核查对象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本次核查的程序

公司针对核查对象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3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田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16-9-7	卖	166,000
			2016-9-9	卖	50,000
2	张桂君	核心管理人员	2016-6-6	卖	20,000
			2016-6-17	卖	30,000
3	米国成	核心管理人员	2016-6-20	卖	90,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该买卖行为不是发生在股权激励事项内幕信息形成期，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构成短线交易。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